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78,740,3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94,495.60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4 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业务范围进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和保障授信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三包维修费的会计核算，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